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業務助理 莊郁賢

電話：03-3322101#7521

電子信箱：80013270@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中壢區信義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15日

發文字號：桃教中字第114004323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376735100E_1140043233_ATTACH1.pdf)

主旨：有關公告「桃園市114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老師聯合甄選簡章」一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市114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老師（以下簡稱教支老師）聯合甄選計畫辦理。

二、為使本市國中小學順利聘任優秀教支老師，並保障新住民語文教支老師授課節數，特辦理旨揭甄選，相關重要日程說明如下：

（一）甄選報名及積分審查：114年6月14日（星期六）上午9時至下午2時。

（二）公告缺額：114年6月20日（星期五）。

（三）分發作業：114年7月3日（星期四）上午9時。

三、本(114)年度積分審查維持113學年度審查項目，為精進教支老師教學及專業知能表現，提升鑑別度並鼓勵渠等指導學生參賽或協助本府相關專案並積極進修增能，爰調降教支老師實際教學項目積分並調升服務表現及研習進修分



數，以深化教師專業知能及教學品質，修正部分說明如下：

(一)教學經歷：由最高42分調整為最高30分。

(二)服務表現：由最高11分調整為最高18分。

(三)研習進修：由最高20分調整為最高25分。

四、簡章公告於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及桃園市平興國小網站

(<https://www.psees.tyc.edu.tw/>)，請自行下載使用，如有相關問題，請洽平興國小教務處雷主任(03-4029323 分機210)。

五、檢附桃園市114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老師聯合甄選簡章1份。

正本：本市各公立高中職、本市各市立國中小、本府婦幼發展局（新住民事務科）、本市北區新住民學習中心、本市南區新住民學習中心

副本：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含附件)、本局國小教育科(含附件)、本局終身學習科(含附件)

